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办〔2022〕286号

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 八桂助残系列公益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残疾儿童青少年与健全儿童青少年一样是国家的未来、民族的希望。为助力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工作、残疾人青少年就业创业，把社会关爱传递给残疾儿童青少年及其家庭，自治区残联、自治区教育厅、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、广西民族教育发展基金会继续在教育系统开展2022年八桂助残系列公益活动，请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转发劝募函（见附件）并抓好落实，各级各类学校以自愿为原则积极开展，活动截止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。

附件：2022年八桂助残系列公益活动劝募函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22年5月6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广西民族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2年八桂助残系列公益活动劝募函

残疾儿童青少年与健全儿童青少年一样是国家的未来、民族的希望。为残疾儿童青少年点亮生命之光，营造充满关爱的成长环境，让他们与健全儿童青少年共享阳光雨露，同在蓝天下快乐成长，是政府和社会的共同责任。

一直以来，广西各级党委、政府对残疾人事业高度重视，扶持力度持续增强，出台了一系列政策，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、残疾青少年就业、创业，继续教育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突破，残疾儿童青少年接受康复、教育、就业程度全面提高。但残疾儿童青少年在康复救助、就业创业、继续教育方面的资源支持还不够充足。部分残疾儿童家庭因经济困难无法进行持续性的康复训练，极大

地影响了残疾儿童的康复进程和训练效果，对他们融入正常生活、进入社会带来极大的困难，很多残疾青少年在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习后，由于身体机能的残障，掌握职业技能十分困难，也十分有限，在选择积极就业创业和继续提高学历层次时都面临艰巨的挑战，甚至被迫放弃就业创业的梦想。

为进一步弘扬人道主义精神，传播慈善理念，传递社会正能量，营造理解、尊重、关心、帮助残疾儿童青少年融入社会的良好氛围，自治区残联、自治区教育厅、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、广西民族教育发展基金会联合发起“呵护折翼天使，点亮生命之光”助残公益慈善活动和“聚爱青春，助残筑梦”助推残疾青少年就业创业公益活动的倡议，开展关爱残疾人康复教育事业捐款献爱心活动，旨在帮助残疾儿童青少年及其家庭感受到全社会的关爱和温暖，享受快乐的生活，学会感恩、增强信心、励志学习、回报社会。

授人玫瑰，手有余香，奉献爱心，收获希望。我们诚挚期待各类企业、学校和社会爱心人士都能伸出援助之手，一如既往地关心关爱残疾儿童青少年，为残疾儿童青少年的快乐成长奉献一份爱心、贡献一份力量！

- 附件：1. 2022年八桂助残系列公益活动捐赠荣誉回报方案
2. “呵护折翼天使 点亮生命之光”——2022年八桂助残系列公益活动捐赠回执（意向书）

3. “聚爱青春 助残筑梦”——2022年助推残疾青少年就业创业公益活动捐赠回执（意向书）



2022年4月24日

附件 1

2022 八桂助残系列公益活动捐赠荣誉回报方案

凡参与八桂助残系列公益活动捐款，不论数额巨细，均热忱欢迎并表示衷心感谢！其单位或个人的名字均列入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、广西民族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善名录，永久保存。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、广西民族教育发展基金会还将根据捐款的数额和捐赠者的意愿，采取下列方式向捐赠者表示谢意！

捐赠金额	荣誉回报
单位捐款 1 万元及以上、3 万元以下，个人捐款 5 千元及以上、1 万元以下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自治区残联、自治区教育厅、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、广西民族教育发展基金会致感谢信并颁发爱心助残荣誉证书。2. 集中在广西残联、广西民族教育发展基金会官网上和助残慈善总结晚会上予以鸣谢。
单位捐款 3 万元及以上、10 万元以下，个人捐款 1 万元及以上、5 万元以下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自治区残联、自治区教育厅、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、广西民族教育发展基金会致感谢信并颁发爱心助残荣誉证书。2. 集中在广西残联、广西民族教育发展基金会官网上和助残慈善总结晚会上予以鸣谢。3. 邀请出席年底举行的助残慈善总结晚会，赠“爱心助残先进单位（个人）”荣誉牌匾，现场授牌。
单位捐款 10 万元及以上，个人捐款 5 万元及以上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自治区残联、自治区教育厅、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、广西民族教育发展基金会致感谢信并颁发爱心助残荣誉证书。2. 集中在广西残联、广西民族教育发展基金会官网上和助残慈善总结晚会上予以鸣谢。3. 邀请出席年底举行的助残慈善总结晚会，授予“爱心助残模范单位（个人）”荣誉牌匾，现场授牌。4. 举行捐赠仪式及专项活动，邀请公共媒体予以宣传报道，现场发表爱心感言。
50 万元及以上捐款，具体回报方案另行协商	

附件 2

“呵护折翼天使 点亮生命之光” ——2022 年八桂助残系列公益活动捐赠回执（意向书）

捐助单位名称 (个人姓名)		捐助单位 法人代表	
通讯地址		邮 编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捐助金额 (大写)			
其它说明	<p>1. 由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为捐助单位开具“广西壮族自治区捐赠专用收款收据”，可享受国家规定的减免税政策，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：“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，在年度利润总额 12% 以内的部分，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”</p> <p>2. 开户名称：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南宁市大学路支行 账 号：4510 6060 5018 0100 0865 5 地 址：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 48 号 联 系 人：杨荣 陈海龙 蒋敬华 电 话：0771—3186771 3186772 3186556 传 真：0771—3186772 备 注：×××单位 2022 年八桂助残系列公益活动捐款</p> <p>3. 请填好回执后传真或电邮至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，传真电话：0771—3186772，Email:gxcljyh@163.com，回执填写要字迹工整，以便登报、存档和联系</p>		

捐助单位盖章（或捐助个人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“聚爱青春 助残筑梦” ——2022 年助推残疾青少年就业创业公益活动 捐赠回执（意向书）

捐助单位名称 (个人姓名)		捐助单位 法人代表	
通讯地址		邮 编	
联 系 人		联系电话	
捐助金额 (大写)			
其他说明	<p>1. 由广西民族教育发展基金会为捐赠的爱心企事业单位（个人）开具“广西壮族自治区捐赠专用收款收据”，可享受国家规定的减免税政策，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：“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，在年度利润总额 12% 以内的部分，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”</p> <p>2. 请填好回执后电邮至广西民族教育发展基金会，Email:gxzmzjyfzjjh@163.com，回执填写要字迹工整，以便制作证书和联系。</p> <p>3. 捐赠专用账户： 开户名称：广西民族教育发展基金会 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账 号：451060500013000693152 地 址：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523 室 联 系 人：满老师 电 话：0771—5815376 备 注：×××单位 2022 年“聚爱青春 助残筑梦”活动捐款</p>		

捐赠单位盖章（或捐助个人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